

# 衢州市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联防联控工作领导小组（指挥部）

市疫情防控〔2021〕8号

## 关于进一步规范举办大型人员聚集性活动的通知

各县（市、区）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防控工作领导小组，市级各单位：

南京禄口机场发生新冠肺炎疫情后，疫情迅速播散到全国十多个省市，防控形势十分严峻，我市发生输入病例，甚至引起本地感染的风险进一步加大。为进一步做好我市疫情防控工作，避免因大型人员聚集性活动引起疫情输入和本地扩散风险，经研究，决定近期非必要不得举办大型人员聚集性活动，确需举办的，要严格按照以下要求执行。

### 一、严格审批程序

疫情期间，要严格控制人员聚集性活动规模，会议、培训等室内聚集性活动，总人数原则上不超过300人。活动主办单位在确保安全的前提下，综合研判会议活动的可行性后，填写衢州市大型活动审批表（见附件1），经单位主要领导签字同意后，提交市府办对应处室审核。审核后根据活动规模实行分级审批，即人员规模在50人以下不审批；50人以上由分管副秘书长审批；100人以上由分管副市长审批；

300人以上由市政府主要领导审批。党委序列单位及市人大、市政协参照执行（见附件2）。审批通过后，将审批表以PDF格式通过浙政钉报市指挥部办公室备案，联系人：吴玲芳，电话：15606700003。

各县（市、区）按同等要求执行。

## 二、压实疫情防控

各活动主办方承担疫情防控主体责任，全面负责活动举办相关疫情防控工作。原则上卫健部门不派人参加活动现场保障。

（一）制定疫情防控预案。50人以上规模的人员聚集性活动，主办方要在充分预估发生疫情风险的基础上，制定切实可行的疫情防控预案，明确风险化解和应对措施。要建立疫情防控组织，明确疫情防控责任人，配齐防控人员和物资。

（二）参会对象要求。一是28天内有境外旅居史，21天内有国内中高风险地区所在设区市旅居史，以及上述人员密切接触史人员不得参加活动；二是有发热、干咳、乏力、嗅觉味觉减退、鼻塞、流涕、咽痛、结膜炎、肌痛和腹泻等十大类新冠肺炎可疑症状人员不得参加活动；三是建议所有参加人员（除禁忌症人员外）提前做好新冠病毒疫苗全程接种。参加对象要在活动举办前提交健康承诺书（见附件3）。

（三）活动期间要求。聚集性活动期间，举办方或组织方要严格执行测温、亮码（健康码、行程码）、戴口罩、保持1米社交距离、使用公勺公筷等措施。就餐时要维持好用

餐秩序，原则上采取分餐制、错峰就餐、使用公勺公筷。室内活动场所要加强通风换气和日常清洁消毒，参加人员需科学规范佩戴口罩。

### 三、落实各方责任

各县（市、区）、各部门（单位）要按照“谁属地、谁负责；谁主管、谁负责；谁主办、谁负责”的原则，严格落实属地、主管部门、活动主办方和参加活动人员的“四方”责任，严格落实各项防控举措，防止聚集性疫情发生。

- 附件：1.衢州市大型人群聚集性活动审批表  
2.关于审批流程的说明  
3.个人健康承诺书

衢州市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联防  
工作领导小组（指挥部）

2021年8月7日

附件 1

## 衢州市大型人群聚集性活动审批表

活动名称							
主办方							
举办时间				举办地点			
联系人				联系电话			
参加人数							
人员分布	市内		省内		省外		境外
主办单位意见	主要领导签名（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分管领导意见 （分管副秘书长 或分管市领导）	年 月 日						
市委、市政府 意见	年 月 日						

备注：本表一式二份，举办方或组织方应在活动举办前 14 日附活动疫情防控预案，经市府办（市委办）对应处室审核、相应领导签字同意后，一份自行留存备查、一份提交市指挥部办公室备案。

## 关于审批流程的说明

一、党委序列单位举办的，相关材料提交市委办公室对应处室审核，审核后根据活动规模实行分级审批，即人员规模在 50 人以上的由分管副秘书长审批；100 人以上由市委秘书长审批；300 人以上由市委副书记审批。

二、政府序列单位举办的，相关材料提交市政府办公室对应处室审核，审核后根据活动规模实行分级审批，即人员规模在 50 人以上的由分管副秘书长审批；100 人以上由分管副市长审批；300 人以上由市政府主要领导审批。

三、市人大、市政协举办的，相关材料提交市人大、市政协办公室对应处室审核，审核后根据活动规模实行分级审批，即人员规模在 50 人以上的由分管副秘书长审批；100 人以上由秘书长审批；300 人以上由市人大或市政协主要领导审批。

仅本单位人员参加的内部会议、培训等活动，或人员规模在 50 人以内的活动，各单位落实好防疫措施，不需要专门审批。

附件 3

## 个人健康承诺书

姓 名：\_\_\_\_\_ 性 别：\_\_\_\_\_

身份证号：\_\_\_\_\_ 手机号码：\_\_\_\_\_

本人参加活动前 28/21 日内是否有以下情况：

1. 出现发热、干咳、乏力、鼻塞、流涕、咽痛、腹泻等症状。 是 否
2. 属于新冠肺炎确诊病例、无症状感染者。 是 否
3. 在居住地有被隔离或曾被隔离且未做核酸检测。 是 否
4. 从省外中高风险地区来衢返衢。 是 否
5. 从境外（含港澳台）来衢返衢。 是 否
6. 与新冠肺炎确诊病例、疑似病例或已发现无症状感染者有接触史。 是 否
7. 与来自境外（含港澳台）、国内中高风险地区人员有接触史。 是 否
8. 共同居住家庭成员中是否有上述 1 至 7 的情况。 是 否

本人承诺：我已如实逐项填报健康承诺，如因隐瞒或虚假填报引起检疫传染病传播或者有传播严重危险而影响公共安全的后果，本人愿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人签名：

填写日期：